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
111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以協助各團體進行憲法、行政法等公法學之研究，進行兩岸行政法學學術交流等。

（一）研究發展憲法、行政法等公法學。

（二）協助相關學校、學術單位或研究團體進行憲法、行政法等公法學之研究。

（三）推動兩岸行政法學者專家進行學術與經驗交流。

（四）促進中華民國公益信託事務之發展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　　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	備註
1	於111年1月13日捐贈東吳大學，用於舉辦「第十八屆公法研討會」。	60,000	
2	於111年8月9日捐贈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，用於舉辦「能源政策與國家責任研討會」。	50,000	
3	於111年11月22日捐贈東吳大學，用於舉辦「公法裁判研究會第五十二回」。	30,000	
合計：		140,000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：

一、捐贈收入、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203,255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
二、信託資本計新臺幣6,578,073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140,000元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
111年度收支計算表
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收入			支出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利息收入-活期性存款	777	0.38%	捐贈支出	140,000	81.33%
利息收入-定期性存款	67,678	33.30%	管理費	30,610	17.78%
捐贈收入	134,800	66.32%	其他費用-匯費	90	0.05%
			其他費用-郵電費	908	0.53%
			稅捐支出-印花稅	539	0.31%
合計	203,255	100.00%	合計	172,147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100,000元。

二、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34,800元 。

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

111年資產負債表

111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 /單位：元

資產			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存放本行-活期性存款	300,161	4.88%	應付管理費	7,760	0.13%
存放本行-定期性存款	5,850,000	95.08%			
應收利息-活期性存款	50	0.00%	信託資本-金錢	6,578,073	106.91%
應收利息-定期性存款	2,488	0.04%	累積盈虧	-464,242	-7.55%
			本期損益	31,108	0.51%
合計	6,152,699	100.00%	合計	6,152,699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。

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

111年財產目錄

111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 /單位：元

財產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	參考價格
銀行存款	活期存款	元		300,161	300,161
銀行存款	定期存款	元		5,850,000	5,850,000
合計				6,150,161	6,150,161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